

# 第一章 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

金門縣為協調及整合中央及縣轄各項資源，策定及推動縣轄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措施，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公告「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成立「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其組織架構及調適領域分工、調適推動架構如下：

## 一、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一) 金門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呼應國家淨零排放政策，達成溫室氣體減量階段管制目標及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四條規定，特設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稱本會），協調及整合中央及縣轄各項資源，策定及推動縣轄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措施。

(二) 本會任務如下：

1. 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願景與目標。
2. 協調、整合、督導及考核各機關、單位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工作及事務。
3. 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規劃與訂修，及執行成果報告審定事宜。
4. 配合中央部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並協調相關事務之執行。

(三) 本會置委員二十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三人；其餘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機關（單位）首長或副首長派兼：

1. 本府行政處。
2. 本府財政處。

3. 本府主計處。
4. 本府建設處。
5. 本府觀光處。
6. 本府工務處。
7. 本府教育處。
8. 本府社會處。
9. 金門縣衛生局。
10.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11. 金門縣林務所。
12.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13. 金門縣水產試驗所。
14.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15.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6. 金門縣自來水廠。
17.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
18.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
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

(四) 本會組織架構及各機關(單位)權責分工如圖 1-1 和表 1-1 所示。

(五)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負責統籌本府各

項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務；幕僚單位由環境保護局綜理本會行政事務；各機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工作。

(六)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各機關（單位）並得派員列席。

前項會議得視議題邀請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及企業代表出席。

(七) 本會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委員及受邀請出席非屬政府機關指派之人員，其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八) 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環境保護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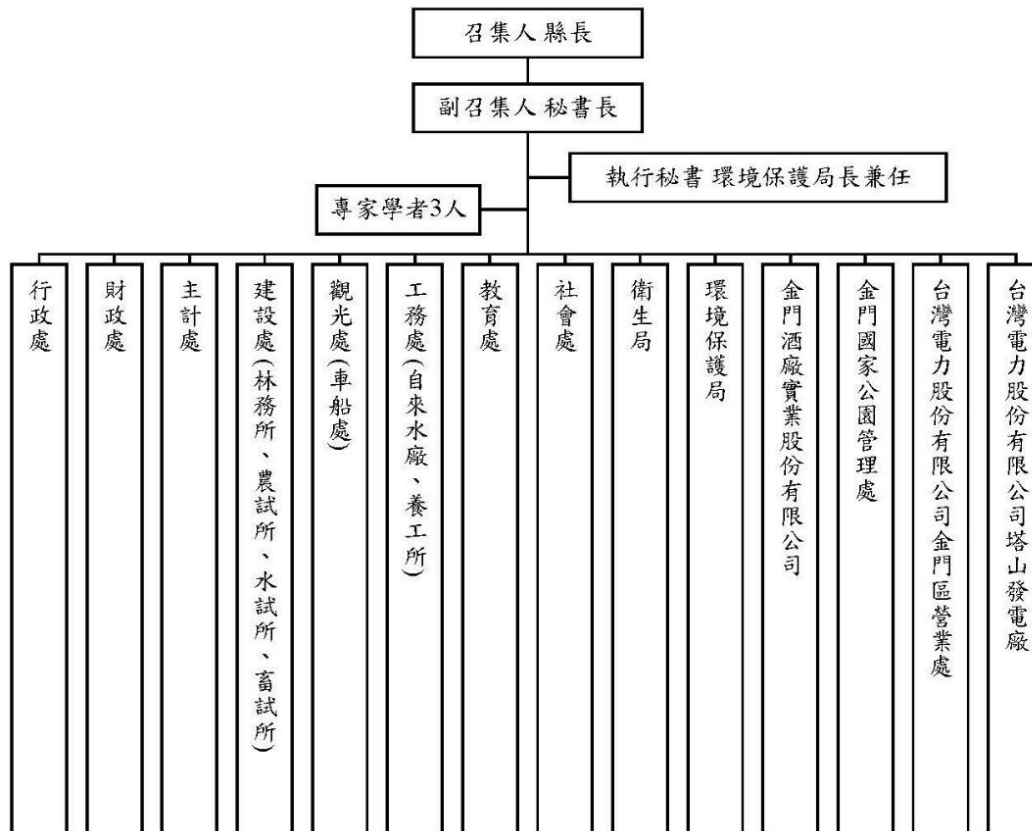


圖 1-1、「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圖

表 1-1、「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各機關權責分工表

執行單位	權責分工項目
行政處	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化，規劃及建置縣府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友善使用環境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財政處	一、督導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產業低碳轉型及協助所需財源調度。 二、與主計處共同督導縣府機關學校辦公場域各項節能減碳事務。
主計處	一、計畫執行經費預算編製審核。 二、與財政處共同督導縣府機關學校辦公場域各項節能減碳事務。
建設處	一、綜理公私場所再生能源設置推廣及申辦、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風光互補應用設施佈建示範、輔導指定用戶及能源大戶節能改善、推廣再生能源憑證及節能獎勵補助等措施。 二、綠建築法規及標章推動，新舊建築效能提升，低碳建築及低碳城鄉美化之推動。 三、推廣有機耕作及生物性資源物、提升漁業能源效率、畜禽產業低碳化、農林漁牧廢棄物能資源化、碳匯能力盤點與提升等有關事務之推動。
觀光處	綜理公有停車場再生能源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設置、低碳旅遊及環保旅宿推廣、低碳運輸服務、低碳運具推動、建構低碳運具友善使用環境與法令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工務處	一、綜理穩定供水、防洪治水、優化水質、打造具韌性水環境等之事務。 二、推廣再生粒料及剩餘土石方再利用，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三、建構綠色運具使用路廊、督導路燈照明智慧與水資源運用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教育處	一、綜理各級學校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教育宣導工作，打造永續校園環境。 二、辦理低碳節能、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終身學習、成人教育、老人教育及社區大學推廣。 三、盤點、規劃及協助校園建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各項節能減碳事務之推動。
社會處	輔導社福機構節電與各項節能事務之推動。
衛生局	低碳健康飲食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環境保護局	一、建構跨局處溝通平台，辦理幕僚作業，綜整及管考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成效。 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低碳永續家園建構、電動運具推廣、廢棄物減量及能資源化、環保設施再生能源設置、環保旅宿輔導推廣、環境教育、全民綠生活宣導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金門縣林務所	進行撫育造林、加強森林經營、推動林業廢棄物能資源化以及其他有關提升碳匯能力事務之推動。
金門縣農試所	推展友善農業耕作與有機農產品、提升糧食自給率、推動農業廢棄物能資源化及其他有關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事務之推動。

執行單位	權責分工項目
金門縣水試所	提升漁業能源使用效率、維護漁業生產環境、推動漁業廢棄物能資源化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與宣導。
金門縣畜試所	推展畜禽產業低碳化、畜牧環境品質改善、提升縣內畜禽產品自給率、推動畜禽廢棄物能資源化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與宣導。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推動大眾運輸電動化、優化行駛路線、提升運具使用率、提高服務品質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金門縣自來水廠	一、水資源多元開發與有效利用，打造具韌性之供水系統。 二、污水（泥）循環再利用，促進綠色循環經濟。 三、供水及廢水處理設施系統優化及提升節能措施。 四、水利設施再生能源設置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	執行路燈照明智慧管理及其他有關節能事務之推動。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進進行產業綠色轉型，導入產品綠色設計、申請綠色工廠標章、加入綠色供應鏈等，提升金酒國際競爭力。 二、製程系統優化、低碳能源使用、能資源循環再利用等，落實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三、建構溫室氣體盤查及產品碳足跡揭露能力。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推廣低碳/生態旅遊、復育造林及培育金門原生種及景觀植栽、強化水資源運用、推廣環保民宿、建構轄內綠色運具使用環境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	一、配合再生能源建置，提升及強化輸配電網饋線容量與韌性。 二、進行需量負載管理、住宅節電獎勵、節電宣導及其他有關節能事務之推動。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	一、定期檢討發電設備汰舊換新，強化再生能源管理與調度能力，促使發電結構低碳化。 二、提升供電能力、穩定電力品質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 二、調適領域分工

依「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策定及推動縣轄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措施，並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以下簡稱國家調適計畫）進行調適領域之分工，本縣氣候變遷調適由能力建構及七大領域組成，各調適領域之主協辦單位與該領域對應之國家調適計畫中央權責單位如表 1-2 所示。而考量金門航空站、金門氣象站、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金門營業處等單位隸屬於中央權責單位，已納入國家調適計畫進行調適計畫列管，故本縣調適執行方案將不納入上述單位進行調適領域分工，僅於第六章摘錄國家調適計畫中上述單位執行內容。

表 1-2、金門縣對應國家調適計畫之權責單位

領域	國家調適計畫 中央主責(協辦)單位	金門縣 主責(協辦)單位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交通部 (工程會、內政部、經濟部、國科會、農業部)	觀光處 (工務處、養工所、自來水廠、港務處、林務所)
水資源領域	經濟部 (內政部、環境部、農業部)	工務處 (自來水廠、環保局)
土地利用領域	內政部 (經濟部、農業部)	工務處 (自來水廠、建設處、林務所)
海岸及海洋領域	內政部 (海委會、交通部、農業部)	工務處 (港務處、建設處、水試所、環保局)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	經濟部	建設處 (金酒公司)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農業部 (經濟部、交通部、海委會、內政部、環境部)	建設處 (農試所、水試所、畜試所、防疫所、林務所)
健康領域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環境部)	衛生局 (社會處、消防局、環保局)
能力建構	環境部 (國發會、財政部、國科會、教育部、金管會、原民會、衛福部、經濟部；各機關)	環保局 (金門縣政府所屬一級、二級機關單位)

### 三、調適推動架構

#### (一) 國家情境設定及調適架構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綜整 IPCC AR6 各情境推估與科學模擬依據，優先採「全球暖化程度」作為「國家調適應用情境」，以作為各部門進行風險評估與辨別調適缺口之共同參考情境。國家調適應用情境說明如圖 1-2 所示：

- 0°C：工業革命時期(1850-1900)，為全球暖化的起始點，作為固定暖化情境的參考基準。

- 1°C：現階段氣候基期（1995-2014），可作為現有風險評估及其未來缺口的參考基準。
- 1.5°C：近期（nearterm, 2021-2040）的增溫情境。
- 2°C：中期（midterm, 2041-2060）的增溫情境。
- 3°C~4°C：考量 21 世紀末減碳失敗的增溫情境，將增溫 3°C~4°C（longterm, 2081-2100）之極端情境。



圖 1-2、國家調適應用情境之參考基準、基期與增溫情境與時程

為建立國家氣候變調適框架，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參考國內外調適推動方法，基於前期調適工作實務經驗檢討，將調適工作分為二階段（圖 1-3），第一階段為「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包括調適課題辨識、現況風險盤點、未來風險及調適缺口辨識等工作），第二階段為「調適規劃與行動」（針對前述風險評估與調適缺口擬定具體目標，進行調適選項評估，逐步落實調適行動與監測，定期滾動檢討並公開成果說明國家調適進展，作為後續強化調適量能之溝通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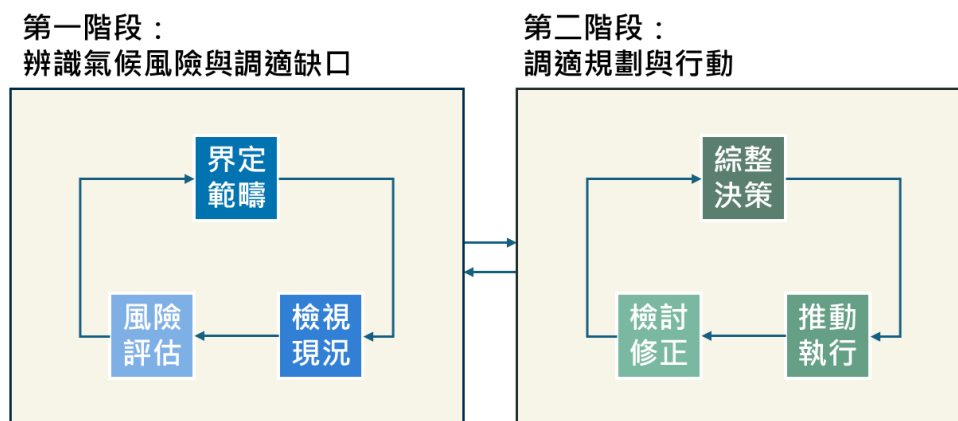


圖 1-3、二階段調適框架及其操作步驟

囿於各調適領域或執行計畫執行進度、科研基礎、評估因子複雜度有所不同，若尚無法直接進行調適行動規劃或落實調適行動之機關，需著重於第一階段之盤點現行基礎量能、評估氣候風險與缺口辨識，作為後續第二階段擬定調適策略之依據。若前期已進行現況盤點與氣候變遷風險之機關，可針對風險與調適缺口於第二階段進一步研擬調適策略與計畫，並訂定追蹤指標定期監測，以利於本期調適行動計畫結束後檢討執行效益，並持續滾動修正。

## （二）本縣調適推動架構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整合各領域調適策略及促進跨局處經驗整合與交流，本縣以「低碳金門、淨零永續」為精神，並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之國家情境設定及調適框架為基礎，採因地制宜配合縣政發展制訂可執行之相關調適具體措施及計畫，研擬本縣執行方案，並持續滾動修正。本縣調適執行方案推動流程步驟及方法如下：

### 1. 第一階段

- (1) 檢視現況：整理歸納金門縣環境背景、地理環境、產業分布、歷史災害、及未來發展方向及目標，以作為調適政策規劃的基礎。
- (2)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透過基本資料的收集及根據 IPCC 提供之資料、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參考相關研究報告，盤點本縣在氣候變遷造成的極端氣候下，其可能產生的高溫、低溫、颱風、強降雨、大霧對各領域造成的影響。
- (3) 界定範疇：透過與各局處的討論及檢視本縣施政計畫與目標，就近期可能面對且急需解決的問題與氣候變遷風險之關連性進行評估，並以問卷方式等界定本縣之關鍵領域，完成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



## 2. 第二階段

- (1) 推動執行：各領域依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執行。
- (2) 滾動式檢討修正：透過定期的「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召開，檢討執行方案的推動情形並進行滾動修正，以因應本期執行方案可能產生的衝擊，並進一步研擬未來調適策略與計畫。
- (3) 綜整決策：透過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協調及整合中央及縣各項資源，策定及推動氣候變調適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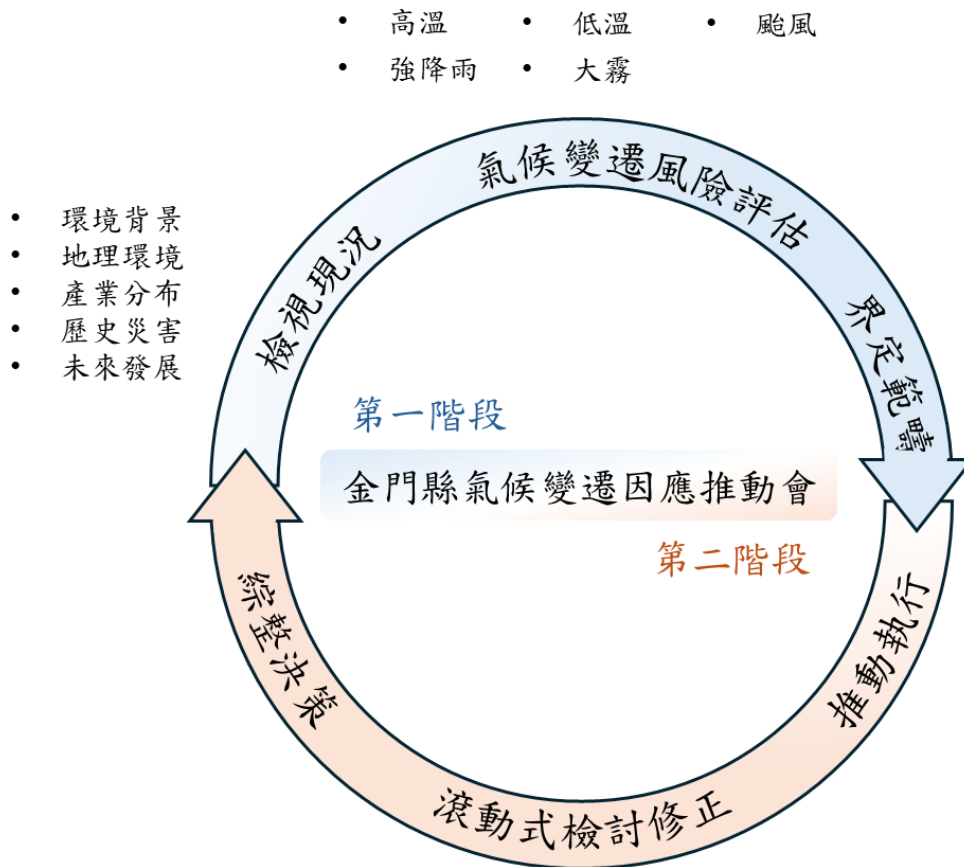


圖 1-4、金門縣調適推動架構